

运民发〔2021〕号

各县(市、区)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，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，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1〕81号）和山西省民政厅、山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17〕57号）精神，从2021年10月1日起，我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一类1880元、二类1760元、三类1630元，同时相应提高全市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提标标准

照料护理标准按照全自理、半自理、全护理三档分类，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每个月参照本年度各县（市、区）最低工资标准的 10%、25%、50%确定。

此次提标后，全自理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：盐湖区、河津市 188 元/人/月，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 176 元/人/月，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 163 元/人/月。

半自理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：盐湖区、河津市 470 元/人/月，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 440 元/人/月，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 407.5 元/人/月。

全护理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调整为：盐湖区、河津市 940 元/人/月，永济市、临猗县、稷山县、绛县、新绛县、芮城县 880 元/人/月，闻喜县、平陆县、垣曲县、夏县、万荣县 815 元/人/月。

二、执行时间

从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县(市、区)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,认真做好资金测算工作,加强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及动态调整工作。不折不扣地抓好集中供养对象照料护理标准提高工作,确保特困供养补助资金及时、足额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。

附件: 1、各县(市、区)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2、各县(市、区)2021年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

运城市民政局

运城市财政局

2021年9月13日